

# 第 30 届“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荟萃”

## 活动细则

###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增强文化自信，弘扬民族文化，传承戏曲艺术，壮大戏剧人才队伍，培养青少年戏剧审美意趣，丰富校园戏剧活动，推动戏剧振兴。

### 二、报送程序

各市剧协和有关单位经遴选后向山东省剧协统一报送，省剧协组织专家进行视频初选，于 2026 年 5 月在威海市举办现场展演选拔活动，确定山东省报送参加第 30 届“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荟萃”名单。省剧协向中国剧协推荐业余组个人项目、专业组个人项目、业余组集体项目均不超过 10 个，专业组集体项目不超过 5 个（各组名额不混用）。

### 三、年龄规定

业余组个人项目报送演员和业余组集体项目主要参演人员年龄不超过 14 周岁（201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专业组个人项目报送演员年龄不超过 18 周岁（200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四、分组安排

（一）专业组：戏剧专业院校与综合性院校在读以及戏剧艺术院团自培的戏曲表演类学员。

（二）业余组：除专业组以外的其他人员。

专业组和业余组均设置个人项目和集体项目：

个人项目：以报送演员为主要演员的京剧、昆曲、地方戏等剧种的戏曲剧目。

集体项目：主要角色不少于3个的京剧、昆曲、地方戏等剧种的戏曲剧目，鼓励报送原创剧目、经典剧目、课本剧。

## 五、剧目要求

报送剧目须符合青少年身心特点和审美习惯。充分展现中国戏曲“四功五法”表演技能，注重行当齐全、文武兼备，武戏不提倡一味追求高难度。原创剧目要具备时代特色，传统剧目要注意多元化。

## 六、报送截止

2026年3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 七、报送材料

（一）申报表：纸质版，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二）报送汇总表：纸质版、电子版，注意排序，确保信息准确无误。

（三）视频文件：电子版，MP4格式，声音、画面须同步同期录制，原版原声，可多机位摄制，保证真实性，不得假唱还音，不得利用技术手段修饰。凡有此类现象，一律取消资格。个人项

目时长 3-8 分钟；集体项目时长 5-12 分钟。

（四）剧照：电子版，JPG 格式，每张大小 1M 以上。

（五）生活照：要求同“剧照”。

（六）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纸质版。

## 八、报送方式

电子文件（①报送汇总表②视频文件③剧照④生活照）

以百度网盘分享链接与提取码的形式报送。

纸质文件（①申报表②报送汇总表③身份证或户口本复印件）快递至以下地址：

济南市槐荫区威海路 2766 号山东文化艺术大厦省戏剧家协会。

联系人：吴昊燕 0531-68978502

## 九、注意事项

（一）不可跨地区报送，被报送者的学籍、户籍至少一项在报送单位所在地，非本地户籍的须提供学籍卡复印件。

（二）通过初选，不到主办地参加现场展演选拔活动的视为自愿放弃。

（三）曾获得全国业余组个人项目、专业组个人项目“小梅花”称号的不再参加相同组别的报送。

（四）“中国少儿戏曲小梅花荟萃”活动为公益性青少儿戏曲普及活动，各报送单位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五）为便于宣传推广，请各相关单位尽可能提高报送剧目

视频的制作质量，画面清晰，声音响亮，彩妆上镜，背景和画面不带任何活动标识和号牌，务必留存摄制素材源文件。

（六）报送作品版权清晰，不能存在版权纠纷，作品视频版权归作者所有，完成报送表示版权方同意主办方拥有公益性使用权，可用于非营利性出版、展览、展播、陈列及其他宣传事项，不再另付报酬。

（七）按照安全工作要求，参演工作须确保所有参加人员的人身健康与安全。